

2002年4月15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

經辦人／部門

IV. 《學券制》研究報告

[立法會RP 06/01-02號文件]

6.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下稱“資料研究部”)主管應主席邀請，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《學券制》研究報告的範圍及各項主要結果。在席上提交的投影片資料其後隨立法會CB(2)1618/01-02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學券制的適用範圍

7. 劉慧卿議員認為，理想的學券制應得到公立及私立學校的參與，促使學校互相競爭提供優質教育，並提供多元化的教育，以滿足家長和學生的期望。她詢問為何研究報告所研究的學券計劃大多只適用於私立學校。

8. 資料研究部主管解釋，學券制的基本目的是讓家長有較多選擇、促進學校競爭，以及讓低收入家庭學生可入讀私立學校。此等目的符合學券制的理論模式，而有關模式大多建基於佛利民模式(即自由市場方式)或詹克斯模式(即社會政策方式)。佛利民認為，私立學校提供的教育質素一般優勝於公立學校。另一方面，詹克斯模式倡議，學券制作為提供教育的一種方法，在設計上應確保弱勢社群學生也可接受優質教育。在此項研究報告中，智利及英格蘭的學券制依循佛利民模式，而哥倫比亞、密爾沃基和克利夫蘭的學券制則較接近詹克斯模式。資料研究部副主管補充，雖然並無確實證據顯示學券制在改善教育質素方面的優點，但推行學券制確實令公立及私立學校增加競爭，以提供優質教育。

智利的學券計劃

9. 司徒華議員詢問，為何教師公會在智利的學券計劃下被勒令解散。資料研究部副主管解釋，皮諾切特(Pinochet)軍政府勒令解散教師公會，藉此把公立學校教

師合約轉為私營機構合約，以便於1980年在中、小學教育推行學券制。

密爾沃基的學券計劃

10. 楊森議員詢問，密爾沃基的有關當局是否認為學券制的優點多於缺點，以及應把學券制擴展至其他教育範疇。他亦詢問，美國其他的州或城市有否推行學券制。

11. 資料研究部主管回應時表示，密爾沃基當局尚未決定是否把學券制擴展至當地的其他教育範疇。資料研究部研究主任3補充，威斯康辛的立法機關曾於1990年、1995年及2000年要求公共教學部(獲賦權管理學券計劃及監察其成效)及立法審計局評估學券制的推行結果，但迄今並無就學券制得出結論。她補充，美國很多州和城市正考慮把學券制納入其教育制度。美國目前有3個城市推行學券制，分別為威斯康辛州的密爾沃基市、俄亥俄州的克利夫蘭市及佛羅里達州的一個城市。

12. 楊森議員詢問，根據密爾沃基的學券計劃，當學額求過於供時，參加計劃的學校會如何分配學額。

13. 資料研究部研究主任3回應時表示，密爾沃基的學券計劃是為低收入家庭學生而設，讓他們有機會入讀私立學校。參加計劃的學校須取錄所有合資格申請人。如申請數目超出可提供學額數目，則須以抽簽方式收生。然而，以往曾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及已有兄弟姊妹在有關學校就讀的學生，均可獲優先取錄。

14. 劉慧卿議員詢問，根據密爾沃基的學券計劃，所有希望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有否獲得私立學校的學額。資料研究部研究主任3回應時表示，參加計劃的私立學校只要有學額，則須取錄持有現金學券的學生。當學生首選學校的學額已被用盡，學生可申請報讀其他私立學校。

15. 司徒華議員詢問，密爾沃基在推行學券制後，納稅人須繳交較高的物業稅。資料研究部研究主任3解釋，密爾沃基的學券計劃有55%的資金來自州政府的一般稅收，餘下的45%則透過重新分配州政府預留給公立學校的收入而來。結果，州政府徵收較高的物業稅，以抵銷在公立學校撥款方面的赤字。

有關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

16. 梁耀忠議員察悉，研究報告涵蓋的不同學券制，它們的成效均有正面和負面的回應。他詢問，從研究報告涵蓋的計劃所汲取的經驗，學券制能否在香港推行。

17. 資料研究部主管回應時表示，現時很難確定學券制可否在香港推行，以及對改善香港教育質素是否有裨益，因為在現階段並無此方面的確實證據。必須展開進一步研究及取得更多資料，才可就學券制的優點和缺點作出結論。

18. 張文光議員對學券制在香港的環境下改善教育質素的成效有所保留。他認為，如學券的價值不足以支付報讀較佳學校所需的費用，學券制實際上可能局限了家長的選擇，而非讓家長有較多選擇。他指出，直接資助計劃(下稱“直資計劃”)的運作與學券制相若，參加直資計劃的學校一方面獲得政府津貼，另一方面向家長收取學費。張議員擔心，提供優質教育的直資學校為擇優取錄學生，將不願意以抽簽方式分配學額，反而會釐定較高的學費，以阻止經濟條件欠佳的家庭提出申請。結果，低收入家庭學生在競逐入讀較佳學校方面會較為吃虧，並可能由此引起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矛盾。司徒華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。

19. 楊森議員認為，學生現時已爭相入讀最著名的學校和大學，學券制勢必令競爭更加熾烈。他指出，在香港不大可能以抽簽方式決定學校及大學學額的分配，加上香港因土地資源匱乏，以致學校的供應受到限制，難以滿足需求。因此，他懷疑學券制會否真正發揮成效，讓家長有較多選擇，以及促使學校互相競爭提供優質教育。資料研究部研究主任3回應司徒華議員時明確指出，海外國家並無在高等教育推行學券制。

20. 曾鈺成議員認為，學券制的推行應切合本地的教育需要和環境。他指出，該5個海外地方基於各自的政治、經濟及教育理由而推行學券計劃。他認同直資計劃在某程度上是一種學券制，因為直資學校按每名取錄的學生接受定額津貼，在學校管理方面又享有自主。此外，直資計劃讓家長和學生在學校教育方面有更多選擇。曾議員認為，真正的問題在於現行教育制度需要何種改善措施，而非香港應否採用學券制。

政府當局的意見

21. 主席請政府當局就該份研究報告表達意見。教育統籌局副局長(2)(下稱“教統局副局長2”)回應時表

經辦人／部門

示，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所擬備的研究報告詳載有關學券制的資料，她藉此機會向該部致謝。她表示應注意的是，在所研究的海外地方均沒有全面推行學券制，因為它們均對資格準則或參加計劃的學校的運作模式施加限制。該等海外地方採用的策略和條件取決於推行學券制的目的，而這又會影響有關學券制成果的評估。關於學券制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，教統局副局長(2)表示應考慮以下事宜 —

- (a) 超出的學額是否足夠讓家長有真正的選擇；
- (b) 學校的特色和教育成效的透明度是否足夠；
- (c) 對社會的影響，包括學券制是否全民適用，或只適用於按收入或資產水平界定的某些組別；
- (d) 會否准許學校擇優取錄學生；若然，可揀選學生的範圍，以及由此對同校學生的不同能力所造成的影響；
- (e) 學校互相加強競爭後，對教師隊伍的架構和其他服務條件可能相應造成的影響；及
- (f) 推行學券制的行政費。

22. 教統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，她認為直資計劃不應與學券制相提並論，因為直資計劃的目的只是使教育制度更多元化及提供更多選擇。教資會在《香港高等教育》報告內建議的擬議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，旨在增加學生的流動性，促使院校互相競爭／合作，但並非等同學券制。她指出，學生欲轉移學分，將須取得畢業院校及接收學生的院校批准。教統局副局長2表示，若要在大專教育推行學券制，當局需先處理有關的各項重要事宜。

X X X X X X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10月20日